

### 4.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福城街道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升级改造项目(一楼、三楼、3号楼功能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福城街道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实体化升级改造项目(一楼、三楼、3号楼功能区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深圳市世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3810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2.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世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1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